

关于“庆元县大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（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）”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说明

我单位所采购的庆元县大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（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），根据该项目评估研究，部分潜在供应商属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院校单位，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27日



陈伟